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5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7年6月7日在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层会议室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拟出资1.53亿元受让上海地东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东设计”)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地东设计51%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祖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9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地东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1.53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1.53亿元受让上海地东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东设计”或“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地东设计51%的股权,地东设计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上海地东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沈州路138号430室

4、法定代表人:平刚

5、经营范围: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刚	105.00	35.00
崔哲	75.00	25.00
万江蛟	60.00	20.00
揭涌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三、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1、平刚,男,中国国籍,1973年生,地东设计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崔哲,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地东设计股东、公共建筑事业部主持建筑师。

3、万江蛟,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地东设计股东、商业地产事业部主持建筑师。

4、揭涌,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地东设计股东、住宅及养老地产事业部主持建筑师。

四、拟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拟出资1.53亿元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公司将分三期支付投资款,第一期款项将在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20日内支付;第二期款项将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20日内根据业绩实现情况支付;第三期款项将于标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20日内根据业绩实现情况支付。

3、标的公司原股东对公司就标的公司业绩进行承诺,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调增或调减投款款。

4、公司对标的公司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5人,公司推荐3人,其中1人担任董事长及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标的公司原股东推荐2人。董事会为公司的常设管理机构负责决定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总经理任免及其高管薪酬、对外投资、决定薪酬体系的设定、制订年度计划及预算等。

5、标的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平刚担任,负责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标的公司的薪酬标准、年度用工计划由标的公司管理层制定,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标的公司高管任命、重大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制定,并向标的公司董事会备案后方可执行。业务人员的招聘、解聘事项由总经理决定。标的公司设财务总监1人,由公司派驻。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6、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人,公司和标的公司各推荐1人,人选均须经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决议通过。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地东设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景观规划设计,城市设计等,业务范围覆盖华东、京津、东北、华中和西南等地区。地东设计曾荣获中国建筑传媒奖、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等奖项。

公司在完成对地东设计的投资后,地东设计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至建筑设计、景观规划等领域。公司在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的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公司尚未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协议的签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正式投资协议,标的公司原股东做出的业绩承诺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或将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基础上对其进行投资款的调增或调减;

3、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正式投资协议,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或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后将对本次投资进行进一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12日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五日通知。

现修订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三日通知。

原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10日和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现修订为: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10日和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7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7日

至2017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3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崔荣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1、临2017-022、临2017-040、临2017-041、临2017-045、临2017-046)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0	全筑股份	2017/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6月7日 13:30-13:5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层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方式登记,邮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邮件名称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5层

联系人:李男、夏宇颖

联系电话:021-33370630

传真:021-33370630

邮箱:ir@trendzone.com.cn

邮编:200235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原件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计投票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崔荣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基金代码:150144)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之“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基金代码:161826)、“转债A级”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基金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将进行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5月12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人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安全和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如果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归零,依据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的份额折算原则和计算公式,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在折算后所持有的转债B级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三、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如本基金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转债B级份额的杠杆倍数将由目前的约6倍降低为初始的3.33倍,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份额净值随母基金份额净值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某交易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该交易日即为折算触发日。由于折算基准日为折算触发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折算基准日的市场波动可能造成银华转债份额净值波动,导致转债B级份额净值相应波动,从而使得折算基准日的转债B级份额净值与折算触发日转债B级份额净值以及折算阈值0.450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变为同时包括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转债份额,因此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由于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而导致相应的不足1份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1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8日下午 14:00-17:0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的“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2017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基金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天涯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17-016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科技监事会已于2017年4月28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通知,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沌口经济开发区珠山湖大道595号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谭小波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监事会提名,选举王汉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请各位监事审议。

附:王汉军先生简历

王汉军,男,1961年1月5日出生,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先后在东风公司组织干部部组织处任处长、东风公司燃气公司任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7-03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富士达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30日,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富士达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于2017年3月27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快递方式送达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7)陕01民初字第59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7)陕01民特字第59号】等文件,SENAH INC(以下简称“美国森那公司”或“SENAH, INC”)作为申请人申请承认与执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圣何塞市联邦地区法院判决书。本案件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原定于2017年5月9日开庭审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富士达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7年5月11日,富士达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0日作出的(2017)陕01民特059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1、SENAH,INC于2017年5月8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申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 SENAH, INC称由于涉案的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圣何塞市联邦地区法院13-CV-04254-BLF关于同意原告申请缺席判决的判令尚未完成中国法律所认可的送达程序,故向本院申请撤回。 SENAH,INC撤回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SENAH, INC撤回申请。

案件申请费100元,由SENAH,INC负担。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构成影响。

鉴于美国森那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圣何塞市联邦地区法院13-CV-04254-BLF关于同意原告申请缺席判决的判决书经中国法律所认可的程序完成送达后,有可能再次向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该判决书,为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富士达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积极应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陕01民特059号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最大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5.1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07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292,014股调整为不超过45,472,676股。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1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292,014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153,398,600股计算,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15,339,860.00元。

上述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1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最大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25.17元/股调整为25.07元/股,具体计算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股利(含税)=25.17-0.1=25.07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5,292,014股调整为不超过45,472,676股。具体计算为:调整后的最大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1.4亿元(含发行费用)÷25.07元/股=45,472,676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7-03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澄 清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媒体报道的核心内容:近期有媒体报道了《*ST昌九股权转让雪上加霜 一壳难买逐渐变为一壳难卖》的文章。

2、针对该报道事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函询证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美”)。江西航美回函明确表示上述媒体报道不属实。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ST昌九股权转让雪上加霜 一壳难买逐渐变为一壳难卖》的文章,报道指出:“经过5月2日复盘以来的一波猛烈下跌,截至5月10日收盘,*ST昌九已跌至10.58元。如果按照此前的转让价格履约,江西航美将至少亏损67%,甚至有质疑称江西航美可能直接违约。”

二、澄清声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向潜在控股股东江西航美发函询证,其回函明确表示上述媒体报道不属实。江西航美回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ST昌九股权转让雪上加霜 一壳难买逐渐变为一壳难卖》媒体报道的澄清

我司受让的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昌九集团”)100%股权(下称“公开挂牌项目”)系长期战略投资,标的资产系昌九集团的整体资产,上市公司股票仅为整体资产中的一部分。因此,上市公司股票因市场整体波动或个股波动等因素造成的短期价格波动,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我司将依法依约继续履行本次交易。

我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公司治理结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状况已经在《回复函(二)》中予以明确说明。同时,相关专业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确认我司受让昌九集团100%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鉴于上述情况,相关媒体报道,如“江西航美将至少亏损67%”、“江西航美可能直接违约”以及我司有关情况的介绍不属实。截至回复日,江西航美、航美集团未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相关“新闻报道”的报道源无法查证。江西航美提醒广大投资者,以上市公司公告以及法定披露信息为准,谨慎判断相关媒体的报道或传闻。

2、目前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说明

江西航美与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于2017年4月7日签署《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之后,各方已经完成了报批材料的编制及提交工作。目前,各方均积极推进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人民政府的审批流程。截至回复日,审批流程进展顺利。

江西航美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目前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人民政府审批流程进展顺利,但是最终本次公开挂牌项目是否获得批准,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7-02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9日上午10:00至11:55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已于2017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16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9:30-12:00参加由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真诚沟通——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贵州上市公司2016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

公司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将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10:00至11:55通过网络形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公司高管人员和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2017年5月19上午10:00起,投资者可以登录贵州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7-03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4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